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2 年 1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1 | 10211010033 | 中華路五段 487 號，該路段中央分隔島內，請重新植栽路樹。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本市中華路五段 487 號分隔島重新植栽路樹案，已由本處觀光設施科游科長於 11 月 4 日向其說明，並於明年逐年辦理灌木補植作業，並加強現有喬木養護。 |
| 2 | 10211010034 | 竹蓮市場前斑馬線標示不清，請派員重新繪製。 | 交通處 | 有關本市竹蓮街 15 號前標線模糊乙案，本府將儘速派員前往補繪，以維護行人(車)交通安暢。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
| 3 | 10211040014 | 南寮漁港 31 號公廁，每間都有排泄物，投書人反應 2 個星期有餘，至今仍未處理，造成如廁不便及觀感不佳，請積極修護處理。 | 城市行銷科 | 感謝您反映舊港公廁髒亂乙節，業因期間廠商施工，常致公廁缺水，本府已修繕並清潔完成，並持續加強維護，以維完善休憩空間(未留電話，無法說明)。若再有任何疑問，請洽 03-5216121 轉 259 蔡先生。 |
| 4 | 10211050039 | 東大路二段 200 號前，因工程施作，將投書人住處水管挖破(曾告知現場施工人員)，至今仍未處理，請儘速派員修復。 | 工務處 | 本案已於陳情當日會同承包商及陳請人現場勘查，承包商並已於當日修復完成。 本案已與陳情人李小姐確認無誤。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劉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 |
| 5 | 10211060005 | 中華路二段國泰世華銀行對面(往竹蓮寺)機車地下道： 1. 車道為水泥鋪路，造成路面時常破損(請暫時修補凹洞)，為長遠計，建請該車道以柏油替代水泥。 2. 車道旁為階梯式行人專用道，投書人建請改為無障礙坡道，方便老弱婦孺及殘障人士使用。 | 工務處 | 有關竹蓮街地下道路面破損建議柏油替代乙案，本府將納入考量建議並於明(103)年度視經費狀況辦理改善，另人行地下道改為無障礙坡道，因該人行道腹地狹小且坡度太陡，如改為無障礙坡道恐造成使用者更大的危險，故所請歉難同意。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張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
| 6 | 10211080012 | 投書人居住 00 街 00 號，其 2 樓臥房前 LED 路燈太亮，經反映後已加裝遮光板，但仍感太亮，懇請於燈光側邊加一燈罩，徹底隔絕光源至申訴人寢室。 | 工務處 | 有關反映 Led 路燈太亮需加裝遮光板乙案，本府已派員加裝完成。本案於 102.11.13 下午 1:00 電話連繫，惟無人接聽)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 |
| 7 | 10211080016 | 建議市府於民眾常去的各處景點，以張貼海報或其它宣導方式行銷告知民眾：南寮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您建議行銷新竹公園麗池的雙喜鴛鴦乙案，謝謝您的關心與建議！我們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鴛鴦等之行銷 |

| | | | | |
|---|-------------|--|-----|--|
| | | 漁港(雙喜鴛鴦)已遷至公園麗池處，鼓勵民眾踴躍前往觀賞。 | | 計畫與活動，讓大家一同來新竹公園同樂! (於102年11月8日下午16:58分電話聯繫)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03-5216121轉547劉小姐，謝謝您。 |
| 8 | 10211110031 | 市區內中正路、經國路、中華路、竹光路等...處處可見工程施工，但卻未見施作人員，工程擺置，影響市民行的權益，投書人極度不滿，試問民眾還有那條路可走？ | 工務處 | 為改善生活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本市正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期待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可大幅改善後巷髒亂、水溝蚊蠅、老鼠滋生及區域排水惡臭等現況。在此之前，需先行埋設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等管線，惟因應本市都市發展需求，眾多維生管線(包含：自來水、台電、瓦斯、中華電信、振道...等)已密集分佈於道路下方，使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需辦理管線遷移後始可有足夠空間設立工作井埋設管線。 為降低施工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採由推進工法(簡單說就是雪山隧道使用潛盾工法的小型版本)而非全路幅開挖的方式，且考量機具的極限及未來用戶接管所需，約數十米即需設置工作井，以致路上多處圓型鐵板，且因污水下水道施工分數個階段進行，期間則先放置覆工蓋板(直徑約2至3米圓型鐵板)供人車暫時通行，以降低對交通衝擊。下水道工程施工的確影響交通，但污水下水道建設隨著都市發展將會愈來愈難施作，施工期間造成不便尚請見諒，感謝您對市政關心，如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建議請不吝來電指教，電話03-5216121分機393，林先生。(11/13下午3:00左右回電說明) |
| 9 | 10211110035 | 投書人於民主路、三民國中圍牆邊以小販賣菜營生遭罰，投書人表示： 1. 員警未當面取締，事後卻收到罰單，認為極為不妥。 2. 投書人居住地與戶籍地址不同，罰單寄至戶籍地，致使投書人拖延時日才發現，深怕有滯納金問題。 3. 投書人為一小販、生活困苦，又罹患癌症，期盼警方取締應以當面 | 警察局 | 有關民眾於102年11月11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有關民眾陳情之事項，本分局已於10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許，電話向民眾說明查處情形。本案聯絡人：蔡明益 聯絡電話：03-5728756 |

| | | | | |
|----|-------------|---|-----|--|
| | | 取締告知。 | | |
| 10 | 10211120013 | 東山街 60 巷為 5 米巷道，原有巷道內有繪置紅線，不知因何原因遭致塗銷，如今停滿違規車輛，如有火災發生，不堪設想，請重新繪製紅線。 | 交通處 | 有關本市東山街 60 巷標線劃設疑義乙案，經查旨揭路段係屬消防局列管之消防巷道，本府將知會承包商儘速前往劃設並依申請順序逐一辦理，尚請諒察，本府深感謝忱。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
| 11 | 10211120015 | 滿中路 25 號排水溝施工，工程完成後，溝邊碎小石子路面，遭施工單位破壞，未予處理，請儘速修補復原。 | 工務處 | 有關台端陳述本市滿中街溝邊碎石子路遭施工破壞，函請本府修復乙案，經本府派員至現場勘察，該社區外側抵石子地面為私人施作之路面，經詢問本府工務處相關工程單位後，本府工務處並無至該路段進行道路養護或下水道施工等工程，如該私人施作之地面非因本府工程施作而遭損壞，爰無法以公帑維修；本案社區外側抵石子地面應由社區自行修復，尚請台端諒察。本案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 5216121 轉 451 分機。 |
| 12 | 10211130011 | 11 月 12 日投書人至婦幼科辦理育兒津貼事宜，認為承辦人劉亞靜小姐服務態度不佳，投書人懇請處長協調、溝通回電。 | 社會處 | 關於您反應本府育兒津貼承辦人服務態度不佳一事，因於 1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與您聯繫未果，無法即時回覆說明，現謹以書面說明如下： 有關您當日至本府詢問育兒津貼相關事宜，本府承辦人在向您說明過程中，使您感到不悅，實感抱歉，本府會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督導承辦人更積極友善辦理業務。感謝您寶貴的建議，如有其他問題，可向本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張小姐聯繫，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 301 分機。 |
| 13 | 10211130033 | 因竹光路拓寬、挖水溝及人行道地磚工程，造成竹光路 11 號門前至人行道間距離高低落差太大，住戶機車進出不便，投書人表示：竹光路 35-65 號間，高低落差問題，已獲工程單位解決，懇請比照辦理，解決進出困難問題(工程人員曾經允諾辦理)。 | 工務處 | 本府辦理「新竹市竹光路既有快慢分隔島改善工程」，有關台端反映竹光路 11 號室內地坪與人行道高程落差過大乙事，查本府承辦單位已分別於 102.11.5 下午 3 時；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及今日(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現場會同台端等人勘查，經協商已獲致妥善之改善方式，並要求施工廠商於近期內配合修改。造成不便，尚請見諒。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林先生聯繫(電話：5216121 分機 286)。 |

| | | | | |
|----|-------------|---|-------------------------|--|
| 14 | 10211140006 | <p>延平路 1441 巷 13 號(投書人)與 1452 巷 13 號(永慶房屋)之間共通用一巷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52 巷 13 號永慶房屋後方自家圍牆私自推出加寬, 侵佔公有道路。 2. 1452 巷 7 號住戶亦將該巷道右邊封死、左邊窄化。 3. 遭加封之圍籬, 晚上視線不良, 易生危險。 <p>此舉已造成 1441 巷 13 號住戶進出困難, 請派員釐清該巷道之所有權及封巷道行徑是否違法。</p> | 工務處 | <p>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按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 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經查來函所稱之佔用巷道案, 本府已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進行查報, 若其違章建築屬實, 將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翁先生 5216121 轉 451 分機。</p> |
| 15 | 10211150017 | <p>一、培英街 32 巷 25 號 1 樓(鄉筑園餐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餐廳位於住宅區內, 是否可供營業使用, 是否為合法登記? 2. 餐廳目前擴大營業, 其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合法? <p>二、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分機 485 李先生, 服務態度不佳, 投書人建請改善服務態度, 並電話致歉。</p> | <p>產業發展處</p> <p>工務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該餐廳位於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住宅區得做飲食店使用, 尚不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03-5216121 轉 297), 且該公司已辦理公司登記(於 11/21 4:40 回覆台端)。另消防局(陳科員: 5229508 轉 428)亦於 102.11.19 日派員前往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2. 關於本府員工服務態度問題, 瞭解原委後, 如有態度不佳情形, 將督促檢討改進, 以符為民服務的原則。 |
| 16 | 1021118000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路三段中山橋、和平橋為單向通車, 建請改為雙向通車, 方便用路人行駛。 2. 建請鐵路地下化, 以利都市發展及美化市容。 | 交通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您對於「新竹市鐵路地下化」之相關建議, 查本府交通處已爭取於 101 年 2 月份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新竹市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一案, 後續將積極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任何問題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楊先生聯繫(電話: 03-5216121 分機 476)。本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致電民眾說明。 2. 經查中華路三段中山橋、和平橋正在施工河川整治工程, 其所屬權責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轄。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 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林先生聯繫(電話: 3-5216121 分機 464)。已於 102.11.20 日聯繫當事人。 |

| | | | | |
|----|-------------|--|-----|--|
| 17 | 10211190033 | 投書人表示：機車紅燈等待區常被汽車占用停置，迫使機車停於汽車後方，投書人多次檢舉卻從未改善，請積極改善並回覆投書人。 | 警察局 | <p>1. 有關您陳述本市汽車占用機車停等區之交通違規情形嚴重，經查本局各單位每日均視轄區狀況及需要編排交通稽查、交整等勤務，並不定時執行各項交通違規之取締工作，為維護用路人的安全，本局將汽車占用機車停等區之違規行為，列入交通執法重點工作，並要求交通隊、轄區分局、派出所加強取締，以維交通安暢。</p> <p>2. 另本局將利用每日交控中心與電台連線時機及各社區座談、里民大會等集會場合，廣為宣導讓市民共同遵守交通規則，以維本市交通安暢及用路人的權益；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及來函。</p> <p>本案聯絡人員：黃竹青 聯絡電話：03-5250382</p> |
| 18 | 10211200028 | 投書人居住民有街 14 號，其 2 樓臥房前 LED 路燈太亮，經反映後已加裝遮光板，但仍舊太亮，夜晚無法入眠，懇請於燈光側邊再加一燈罩，或改變燈桿高低度及改變光源瓦數，徹底解決問題。 | 工務處 | 有關反映 LED 路燈依舊太亮乙節，本府已再次派員前往加裝遮光板。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5216121 分機 295)。 |
| 19 | 10211210035 | 南大路(新竹國小)往西大路右側邊方向，路邊有劃市公車停車格，但卻遭經常性違規停車佔用，再加上雙線道車輛行駛，車道已形成 3 車輛併排停、開車狀況，行人及學童上下學已被迫無路可走，建請解決改善。 | 警察局 | 經本分局轄區南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已針對南大路段違規停車部分加以告發；另責令南門派出所、警備隊、青草湖派出所加強南大路、西大路路段違規停車行為予以告發。承辦人：三分局林建岐。聯絡電話:03-5224168 轉 2545 |
| 20 | 10211220021 | 公道五路往南下一段、二段交界處路面破損不堪，請派員儘速修復。 | 工務處 | 關於您反映公道五路面破損，經本府派員勘查後，並無發現上述路面破損處，請再提供詳細位置或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張先生聯絡 5216121 轉 294，本府將會立即派員前往修復。造成您的不便尚請諒察。 |
| 21 | 10211250023 | 光復路 2 段 54 號(大姆指餐廳)前的人行道，常遭該餐廳的送貨車及食客民眾違停車佔滿，行路人已無行走空間，經報案埔頂派出所，卻未加嚴格取締，請儘速勒令業者處理改善或取締、罰鍰。 | 警察局 | <p>有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p> <p>一. 本分局轄區派出所已將光復路沿線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加強派員取締各項交通違規，以維交通安全順暢。</p> <p>二.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如您發現該處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 110 或 5728750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p> |

| | | | | |
|----|-------------|--|----------------|--|
| | | | | 派員警依交通違規事實嚴正交通執法。本案聯絡人：蔡明益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
| 22 | 10211250025 | 牛埔東路轉公道三路，有一引道，該引道路寬過小，只能小轎車通行，遇到大貨車、遊覽車則完全無法行駛，請加寬該引道寬度。 | 工務處 | 有關陳情本市牛埔東路轉新關公道三路工程之右轉專用道加寬，經查該車道寬度(4.5公尺)符合交通相關規定。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徐宜誠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88)。 |
| 23 | 10211250027 | 體育場正門口旁有一公園： 1. 公園旁水龍頭平日皆上鎖，非常不便民，請開放民眾使用。 2. 公園內時有遊民出沒，並吸食強力膠，請派員輔導改善或安置。 | 交通處 社會處 | 1. 有關本停車場上方公園水龍頭平日皆上鎖乙節，查本停車場暨附屬公園之水源，原先皆開放民眾使用，惟日前發現民眾將此水源私自挪為他用(種菜、種花..等)且未確實關閉水龍頭，造成資源浪費，為避免公共資源淪為個人使用，該水源平日實施控管，民眾如需用水，可至B1公廁使用，造成不便，惠請諒察。※本案已於102年11月29日下午16時致電陳情人，表達辦理情形。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郭先生聯繫(電話：3-5216121分機484)。 2. 有關反映新竹體育場公園遊民出沒及吸食強力膠等相關問題，本府社會處已於102.11.29日10:40分由遊民業務承辦人張小姐前往訪視，當日上午並無看見該遊民，並於102.11.29日13:51分與您聯繫，告知本案處理事宜。另，該處除前往進行訪視外，將增加聯合與轄區派出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規勸及稽查頻率，避免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或是影響市民之情形。如有相關問題，可洽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5216121轉305張社工員。 |
| 24 | 10211280016 | 由民族路往SOGO與遠傳轉角處有一小花圃安全島(內有禁止左轉標誌)，該標誌極不顯眼，造成用路人漏看及違規發生，請撤除或改善標誌牌的位置或大小。 | 交通處 | 有關本市民族路(SOGO百貨)前標誌設置乙案，經查旨揭路口緊鄰市中心商圈與火車站之重要路段，逢上、下班(課)時與周末休假日時，交通尖峰時段人潮與車流量甚鉅，本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第74條禁止方向標誌與第188條指向線第(2)項指示轉彎:弧形箭頭。其路口之標誌標線設置並無誤， |

| | | | | |
|----|-------------|---|-----|--|
| | | | | 還請駕駛人行經時遵守該路段之管制方式依序行進並減速慢行，以維護行車(人)交通安暢，感謝您來函反映，本府深感謝忱。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
| 25 | 10211290018 | 西大路 27 號 6 樓水塔上面，以違章建置基地台，危害民眾健康，請予拆除。 | 工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端所陳西大路 27 號設置基地台乙節，經查該建築物領有(83)工使字第 307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建築。經本府派員至現場勘查，架設位置為原有合法建築範圍。 2. 基地台之設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業務，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請逕洽該會查詢。 3. 本案涉於法定空地違建部分，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李先生聯繫(電話：3-5216121 分機 451)。 |
| 26 | 10211290024 | 文化中心的小公園(共同公有部份)外牆施工部份，類似以噴膠方式固定，恐將造成違安問題，請正視並改善。 | 文化局 | 經查本局外牆近日並無進行施工，若您仍有相關疑問，也歡迎您與本局行政科陳小姐聯繫，電話：5319756 轉 222 分機)。 |